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037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B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9333 万元（B包）

最高限价：11.9333 万元（B包）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B	消防设施维保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1.9333 万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B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③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④“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⑤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已成交本项目 A 包的成交供应商不具备本包的成交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下载。

2、地点：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网站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①赢标平台菏泽专区下载方式：潜在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格式：zbowj）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②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③本项目为网上交易，提交电子版报价文件需使用赢标平台——投标客户端经过 CA 锁进行加密，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报价文件方可上传提交，网站的注册及 CA 的办理过程需一定时间周期，供应商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前三天进行网站的注册及 CA 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报价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 CA 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报价失败，后果由其自负。④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备案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 •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2、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fzjthz00@163.com，并电话告知：0530-626999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菏泽市双河东路1111号

联系方式：0530-5119882（王科长）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A座五楼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5562060891（张经理/武经理）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0-6269996

2026年8月14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双河东路 1111 号 联系人：王科长 电话：0530-511988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张经理/武经理 联系方式：0530-6269996/18005306608/15562060891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全保卫服务及消防设施维保项目（B包）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消防设施维保，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认为中标人服务质量优，服务态度好。经双方协商，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续签两次）。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澄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公告、补充资料、通知等。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磋商保证金	无。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18.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文件 1 份，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加密上传。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报价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次开标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网上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报价活动数据以电文为准，由于电脑或操作不当造成文件解密、报价延误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电子招标投标报价须知	磋商文件中其他章节与电子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电子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1.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通过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FWTB或HWTB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陆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4. 《操作手册》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15552513997。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含1名采购人代表；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采购人依法组建。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采购限价	B包最高限价：11.9333万元/年；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7.	费用承担	1、采购代理费：B包53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交易平台使用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赢标平台服务费：按照赢标平台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28.	履约保证金	B包：3000元。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中标人履约担保交纳的方式退还。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付款方式	采用按月支付的方式，每月25日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标要求有效的发票送达甲方，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
30.	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B包：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 （4）《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附入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未提交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31.	政府采购政策及政策优惠说明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15%的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作为评审价。 4、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	---------------	---

	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5%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

		7、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解释权	1、本磋商文件的最后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35.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6.	其他补充事项	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问题，则视供应商完全认同磋商文件和其他补充资料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系指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概况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限价、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质疑和答复

1.9.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和答复,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进行。

1.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根据现场踏勘及周围环境情况, 自行报价。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2 转包、分包

禁止项目转包。项目实施过程发现存在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偏差

响应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允许正偏离，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政府采购合同；
- 2.1.5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2 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平台下进行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站发布形式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网页内容文件为准。

2.2.4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潜在供应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问，将被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并上传。

3.1.1 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报价说明

3.2.1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评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体与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提交最后报价。

3.2.2 报价说明：供应商在报价中应报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成交价格一旦确定，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并考虑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动。合同履约期间不再调整。**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内有缺报、漏报的费用，应视为已经分摊在其他费用中，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2.3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2.4 供应商应确保所供应设备及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不存在环保、安全缺陷问题。若因环保、安全问题所发生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5 货币：报价中的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6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递交

3.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报价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平台，超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投标须知”。

5. 公开报价

公开报价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业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审阅响应文件，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磋商，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8. 磋商程序

8.1 本项目有不少于两轮的磋商报价，具体轮数视现场情况而定，首次公开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2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报价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且此次报价在服务技术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8.3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9. 初步评审

9.1 由磋商小组检验各报价供应商为响应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证件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会议资格，报价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若经调查为虚假材料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2 磋商小组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没有对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或有所保留。因为这种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9.3 如果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改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9.4 对磋商供应商进行审核。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报价，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9.4.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4.2 文字表示的金额与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修改数字表示的金额；

9.4.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9.5 磋商小组逐项列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偏差。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细微偏差是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6 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按未通过初步评审对待。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 （4）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签到、解密；
- （5）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报价，恶意竞争的；

（6）响应文件中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存在制作机器码多处（3处及以上）相同、创建标识码相同、关键IP地址相同等情形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9.7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步的竞争性磋商程序。

10. 详细评审

10.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及最后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10.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报价合理性和客观性；

（2）整体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3）技术及商务有无偏离；

（4）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5）其他。

11. 磋商

11.1 本项目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报价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进入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在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期等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不得高于前轮磋商报价，否则仍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1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1.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1.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7 磋商的主要内容是服务技术和商务报价及服务质量等情况，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或不明确的问题，可向磋商小组成员咨询，磋商小组成员对认为有必要需进一步了解的情况也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如实解答和澄清磋商小组成员提出的疑问。磋商小组成员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再次进行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1.8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1.9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有效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优劣排序。潜在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报价，最多只能中 1 个包。

评分细则

B包：

评分因素	评分点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得分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部分 (4分)	业绩	4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将合同关键页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不清晰或未上传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86分)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出详细的可行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整体设想、管理理念设备运行、对各设备调整测试)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20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备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分。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日常管理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方式中是否有针对性的运作模式服务方案及具体措施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工作标准及服务质量保障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报安全控制措施、与本项目契合度进行横向对比。安全控制措施合理完善、可行、详细规范、有针对性，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15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的质量承诺、问题解决时限、遇紧急情况响应时间、技术服务力量、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分析比较：方案及目标分析充分、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	------	---	---

注：以上评分标准计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2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公示。

1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无成交供应商。

13.1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13.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3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期价格，采购人无力支付的；

13.4 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14. 诚实信用

14.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4.2 在磋商、评审期间，参与磋商、评审工作的磋商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出席供应商主办的或赞助的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4.4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成交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向采购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5. 签订合同

1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间，成交供应商若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项目说明，即使其在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说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甚至在详细评审时对该项目已作了偏离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及签订合同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

1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6. 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B包：

一、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检：每日对消防设施关键部位进行巡检，填写巡检记录；每月对所有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出具月度维保报告。
2. 定期检测：每季度按规范对消防设施功能进行测试；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报消防部门备案。
3. 维修保养：对故障设施及时维修，更换配件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建立设施维保档案，记录设施运行、维修、更换等情况。
4. 应急服务：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紧急故障（如火灾报警系统瘫痪、消火栓漏水等）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5. 配合工作：协助医院制定消防应急预案，每年配合开展不少于2次消防演练；配合消防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二、消防维保招标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

维护保养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巡检、排查、维修。其中包括1、2、3、4、10、11、12、13、14、15、17、19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消防水源 3.消火栓系统 4.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水喷雾灭火系统 6.细水雾灭火系统 7.泡沫灭火系统 8.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9.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0.气体灭火系统 11.干粉灭火系统 12.防烟排烟系统 1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防火分隔设施 1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6.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7.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8.防火门监控系统 19.消防电梯。（详见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三、技术规范及要求

1. 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依法取得的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资质并保证合同期内资质的有效性。

2. 按照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执业，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注册消防工程师）负责实施现场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 对易损件及损坏消防设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进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维护保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应于两日内向甲方如实出具签字盖章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5. 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每次至少 2 人）1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并承担不及时维修产生的后果；对发生的问题不及时处理者每次扣减本合同约定报酬 500 元。

6.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 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 对甲方消防设施检查、巡查、维保、管理每月到现场不少于 2 次，月中检查问题报甲方中控室并整改，月末再检查出具维保报告并送消防大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更换不得超过 2 次（医院要求除外）。

9. 乙方需保证为甲方提供两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在甲方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值班。

10. 免费为甲方维修、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时免费。

11. 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及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或因个人身体原因造成的任何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在通知乙方消防设施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在一个小时内赶到处理并解决，其他问题在两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并承担不及时维修发生的责任，如因乙方操作问题造

成甲方物品损坏、经济损失、人员伤害等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有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附件：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各类报警触发器件
- 2、各级报警控制器
- 3、各种警报装置
- 4、系统接线装置
- 5、系统接地装置

二、消防给水设施

- 1、消防水池（包括取水口、取水井）
- 2、消防水箱
- 3、消防水泵（包括试验和检查用压力表、放水阀门）
- 4、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等
- 5、水泵接合器
- 6、管网及阀门

三、消火栓系统

- 1、室外消火栓（包括标志）
- 2、室内消火栓（包括消防水枪、水带）
- 3、消火栓按钮
- 4、管网及阀门
- 5、消防软管卷盘（包括软管和喷嘴）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1、水源及供水装置（水池、水泵、增压设施、水泵接合器等）
- 2、各类喷头

3、报警阀

4、控制阀

5、水力警铃

6、末端试水装置

7、压力表

8、水流指示器

9、充气、排气装置

10、管道及阀门

五、气体灭火系统

1、喷嘴

2、气体灭火控制盘

3、贮存装置

4、选择装置

5、管道及附件

6、防护区门、窗、洞口自动关闭装置

7、防护区通风装置

8、紧急控制装置

9、喷洒警示装置

10、部分系统的冷却装置

六、干粉及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装置

1、喷头

2、贮存装置

3、选择装置

4、管道及附件

5、防护区通风装置

6、控制装置

7、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9、二氧化碳灭火器

10、灭火毯

七、防烟、排烟设施

1、排烟窗控制装置(自动或手动)

2、挡烟垂壁

3、机械防烟设施

(1)送风口

(2)压差自动调节装置

(3)机械加压送风机

(4)风道

(5)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2、机械排烟设施

(1)排烟风机

(2)排烟口(包括手动和自动开启装置)

(3)排烟防火阀

(4)排烟道

(5)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八、消防电气和通讯设施

1、消防电源

2、自备发电机

3、应急照明

4、疏散指示标志

5、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6、消防专线电话

7、火灾事故广播扬声器

8、火灾事故广播扩音机

九、建筑防火分隔及安全疏散设施

1. 防火门(包括自行关闭、顺序关闭设施，反馈信号)

2. 防火窗

3. 防火卷帘(包括手动、自动控制装置)

4. 防火阀

5. 推门式外开门

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4. 控制柜

十一、消防电梯

1、轿厢内专用电话

2、首层消防专用操作按钮

3、消防电梯井底排水设施

4、手动或自动控制装置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菏泽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消防条例》，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 维护保养建筑名称：综合1号楼、门诊2号楼、沿街3号楼

二、 维护保养建筑面积：

三、 维护保养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的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其中包括 1、2、3、4、10、11、12、13、14、15、19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 消防水源 3. 消火栓系统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 水喷雾灭火系统 6. 细水雾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9.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10. 气体灭火系统 11. 干粉灭火系统 12. 防烟排烟系统 13.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4. 防火分隔设施 15.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16.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1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18. 防火门监控系统 19. 消防电梯。（详见建筑消防设施名录）

四、维护保养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明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及其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本建筑消防设施的有关文件；

2. 按公安部消防局《关于推行〈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的通知》（公消〔2008〕273号）配备消防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消防值班人员和管理人员能

掌握本建筑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消防设施进行值班检查、巡查、检测等工作；

3. 发现建筑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承担更换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费用；不应擅自关停消防设施，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要有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

4. 应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做好维护保养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所需水、电及维护的必备条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

2. 按照山东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程》及相关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执业，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 2 名从业人员负责实施维护保养工作，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

3. 对易损件及损坏消防设备，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由甲方进行采购或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维护保养服务结束后，乙方应于当日（或两日内）向甲方如实出具签字盖章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

5. 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派遣已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中级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的维修人员（每次至少 2 人）1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存在问题和故障的消防设施，并承担不及时维修产生的后果；对发生的问题不及时处理者每次扣减本合同约定报酬 500 元。

6. 维修期间确需暂时停用消防系统的，必须报经甲方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故障排除后要进行相应功能试验并报经甲方消防安全管理人检查确认；维修情况要如实记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7. 对甲方值班检查、巡查或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8. 对甲方消防设施检查、巡查、维保、管理每月到现场不少于2次，月中检查问题报甲方中控室并整改，月末再检查出具维保报告并送消防大队。技术人员相对固定，更换不得超过2次（医院要求除外）。

9. 乙方需保证为甲方提供两名具有消防设施中级操作员资格证书且有一定维修维保经验的50岁以下的男性人员在甲方消防控制室24小时长期值班。

10. 免费为甲方维修、更换消防设施零部件（零部件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时免费。

11. 乙方所有人员在上下班、中控室值班期间及维保过程中因个人身体原因或其他原因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甲方在通知乙方消防设施发生重大问题时应在一个小时内赶到处理并解决，其他问题在两个小时内处理并解决，并承担不及时维修发生的责任，如因乙方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酬金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维保费共计_____/年（大写：_____元）。

2. 维保服务费每月支付一次。甲、乙双方本着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确认费用；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费用核算要求的有效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程序支付上述款项。未经甲乙双方确认费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 维保费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电汇缴纳。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规定履行维护保养职责、出具虚假维护保养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维护保养合同；

2.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有严重不负责任的执业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维护保养费用，乙方有权中断维护保养服务或解除维护保养合同，在中断期间或发出解除维护保养合同通知单后，发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___2___解决。

1. 由菏泽市仲裁机关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内，甲方增加的消防设备设施均自动纳入乙方的维保范围，维保报酬不变。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代理公司执___份送当地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章）：	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B包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部分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报 价 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B包（项目编号：_____）
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2、我方参加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
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4、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由于模糊和误解
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负；

5、响应文件在公开报价后_____日历天内有效；

6、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公章）：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一）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二）（如有）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全称）的_____（姓名、职称）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报价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

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 价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总报价（元/年）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优惠及承诺			

注：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概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码	从事年限	职务

注：供应商应将人员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厂家	数量	备注

注：应将设备有关材料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技术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 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证明、证件等。

九、技术部分

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十、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本项目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